

关于中国个人所得税“6年规则”的重新起算

天津大野木迈伊兹 傅佳佳

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修正以来，新税法的实施即将满 6 年。根据新税法的相关规定，作为“无住所居民”的外籍人员自 2019 年起，在中国连续居住的年度重新起算，到 2024 年年底，所有外籍人员在境内居住年限都没有超过六年，其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享受免税优惠。

今年是新税法实施后“6年规则”的最后一年，对于 2019 年起在中国连续居住的外籍人员，如果不能“重新起算连续居住年限”，2025 年起将同有住所的中国籍人员一样，实行“全球所得征税”。

“6年规则”：

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，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，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，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，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。】

——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条



连续年限重新起算的要点：一个年度（1月1日~12月31日）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

注 1：关于免税政策的实施，实务中一般不需要去税务局备案，可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35 号文的相关规定直接按免税处理

注 2：居住天数的确认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4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【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，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。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，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，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，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。】☞ 出入境当天不计入居住天数

注 3：离境天数的确认：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，但是根据居住天数的确认标准，实务中经税务机关的口头确认，通常可以将出入境当天视为离境天数。如果要满足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条件，从出境到入境的时间至少要保证在 31 天，最好留有余量。

避免全球所得征税的要点：

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，外籍人员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，其来源于中国境内、境外所得应当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。（全球所得征税）

- ※1、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
- ※2、此前六年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
- ※3、此前六年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

注：此前六年是指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，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开始计算。

提示 以上三个条件中的任一条不满足的情况下，外籍人就可以避免全球所得征税。

在中国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连续年限（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）	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		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	
	中国境内支付	中国境外支付	中国境内支付	中国境外支付
≤6 年	缴税	缴税	缴税	免税
>6 年	缴税	缴税	缴税	缴税

举例 外籍人员 A 先生 2018 年 1 月 1 日来中国工作，2026 年 9 月 30 日回到境外工作。在此期间，除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临时离境出差外，其余时间一直停留在中国。

◆2019 年~2024 年：累计居住年度自 2019 年开始计算（2019 年之前的居住年限一律“清零”），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A 先生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连续年限没有超过 6 年，其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。

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A 先生在境内累计居住年限已满 6 年且没有一年有单次离境超 30 天的情形，2025 年是否对全球所得征税，要看 2025 年在境内累计居住是否满 183 天。

◆2025 年：A 先生在境内居住满 183 天，此前六年（2019 年~2024 年）A 先生每年在境内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，且此前六年没有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情形，2025 年，A 先生应就在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（全球所得征税）

A 先生在 2025 年有单次离境超 30 天的记录，但不影响此前六年的连续居住年限的计算。

◆2026 年：由于 A 先生 2025 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情形（2025 年 1 月 1 日~2 月 15 日），其在中国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连续年限清零，重新起算，2026 年当年 A 先生取得的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，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关于在中国全球征税的所得范畴：

根据 2019 年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，下列各项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①工资、薪金所得 | ②劳务报酬所得 | ③稿酬所得 |
|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| ⑤经营所得 | 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 |
| ⑦财产租赁所得 | ⑧财产转让所得 | ⑨偶然所得 |

注意点：

▲对于有来源于境外所得的居民纳税人，虽然可以在每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（3月1日~6月30日）持境外缴税证明去税务局抵扣相应在中国应缴纳的个税，但是实务中外籍人员的抵扣比较困难。如果被实行全球所得征税的话，可能会造成双重纳税的风险。

▲对于有来源于境外所得的外籍人员，同时符合以下情况时，请考虑在 2024 年的最后半年连续出国 31 天以上，重新起算在中国的连续居住年限。

- 2019 年~2024 年的 6 年间每年在中国的累计居住天数都超过 183 天
- 2019 年~2024 年的 6 年中没有任何一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记录
- 2025 年预计在中国的累计居住天数也超过 183 天

以上